

#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004执224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，

法定代表人：沈

被执行人：李玲丽，女，1970年03月03日出生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1004民特30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2年6月15日向被执行人李玲丽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李玲丽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1668685.35元及利息、执行费19086元，但被执行人李玲丽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6月20日，本院以（2022）浙1004执2243号裁定书查封了李玲丽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1527号碧波家园南苑17幢2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玲丽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1527号碧波家园南苑17幢2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夏 俏 骅  
审判员 施 通 畅  
审判员 陈 小 龙  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
书记员 黄 安 宁

